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其他权益投资”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